**附件三：**

2024年中国轮滑（自由式轮滑）公开赛（珠海站）

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1-22日

　　地点：珠海市金湾区金山体育公园（篮球场）

　　二、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各行业体协、学校、轮滑协会、俱乐部均可组队参赛。

三、比赛项目和年龄分组

（一）竞赛项目

1.速度过桩：青年甲/乙组、少年甲/乙/丙组，分男/女；

2.花式绕桩：青年甲/乙组、少年甲/乙/丙组，分男/女；

3.双人花式绕桩：公开组，可混合组队；

4.花式对抗：青年甲/乙组、少年甲/乙，分男/女；

5.平地跳高：青年甲/乙组、少年甲/乙/丙组，分男/女；

6.花式刹停：公开组，分男/女；

7.轮舞：公开组，可混合组队，按人数分为A组3-6人， B组7-15人；

（二）年龄分组

1.青年甲组：2006.01.01-2008.12.31出生；

2.青年乙组：2009.01.01-2011.12.31出生；

3.少年甲组：2012.01.01-2013.12.31出生；

4.少年乙组：2014.01.01-2015.12.31出生；

5.少年丙组：2016.01.01-2017.12.31出生；

6.公 开 组：2006.01.01-2017.12.31出生；

未注明年龄要求的小项，运动员出生日期不得超出2006.01.01-2017.12.31范围。

四、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参赛队数不限；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2人；运动员人数不限，不接受个人报名。

(二)运动员参赛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本、护照等原件或复印件备查）；港澳台地区运动员均可组队参赛；外籍运动员需持护照等有效证件参赛。

(三)大会将为所有运动员统一购买运动意外保险。

(四)有以下疾病者不能参加比赛：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3.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患者；

4.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6.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五）运动员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其中年龄不足18周岁的运动员须由监护人签字。

（六）参赛运动员应使用的轮滑鞋、头盔及护具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组委会有权拒绝运动员使用不安全及危险性器材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轮舞比赛采用中国轮滑协会发布的《轮舞竞赛规则2019（试行）》，其余各项比赛执行由世界轮滑联合会最新发布的竞赛规则及中国轮滑协会发布的补充规则。

（二）各参赛运动队(员)必须身着统一服装参加入场式(或开幕式)。

　　（三）参赛运动员应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轮滑鞋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护具。组委会有权拒绝运动员使用不安全及危险性器材参赛。

（四）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录取与奖励

（一）所有项目前8名颁发证书，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报名少于等于8人/对/组的项目，按报名人/对/组数减1录取。报名少于3人/对/组的项目，取消该项目。

（三）各组别运动员成绩计入团体总分，前8名给予奖励。团体总分计分方法以各项名次得分之和累积，按9、7、6、5、4、3、2、1分方法计算，获第1名者得9分，依此类推。总分相等，冠军多者在前，冠军数相等，亚军多者在前，依此类推。

七、报名、报到、技术会议

（一）报名

1.各参赛队请于2024年12月13日23:59前将电子报名表（excel表格）发送至邮箱：1587199129@qq.com，通过转账的方式缴纳报名费（缴费时请备注队伍信息），报名以缴费成功为准。

缴费联系人：黄老师15913600965（微信同号）

2.赛事服务费:单人/双人项目每人210元/两项，每增加一项加100元（含保额十万元保险费），轮舞每队420元（含保额十万元保险费）。

3.缴纳赛事服务费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赛事组委会仅支持由于运动员身体不适的退赛申请，并出示医学诊断证明，待比赛完成后办理退费，其他任何情况不接受退赛退费；

4.大会提供医疗保障，比赛期间发生的伤病及治疗费用由各参赛队自理。

（二）报到

1.各参赛队伍于12月20日10:00—18:00到赛事组委会报到；

2.参赛人员携带相关材料（1.自愿参赛责任书、2.反兴奋剂承诺书、3.身体健康证明承诺书、4.赛前30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健康证明，主要项目为心电图等）于规程时间内报到。

3.报到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图书馆（总馆）一楼；

 联系人：梁小姐18507500617（微信同号）

4.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报到时领取赛事包、胸卡、号码布、秩序册等；

（三）技术会议

1.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0日20:00开始；

2.会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图书馆（总馆）一楼；

 联系电话：梁小姐18507500617（微信同号）

3.参加人员：技术官员、轮滑组委会代表、仲裁委员、裁判长、竞赛部代表、领队、教练员；

八、交通与食宿

（一）参赛运动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组委会推荐酒店入住联系电话：

张先生13110636824（微信同号）

九、仲裁和裁判

由中国轮滑协会选调，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组委会将负担其食宿、差旅、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不足人员由实习裁判（需向中国轮滑协会秘书处报名，报名邮箱：crsa\_cn@163.com,要求:一级及以上，计入裁判资历）和当地裁判补充。

十、大会日程安排

另行通知。

十一、其他

（一）请各参赛单位务必自行办理伤病意外事故保险，并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报到时须提交保险单，未办理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比赛主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运动员的图片、录像旨在促进轮滑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推广活动。

（三）提交报名表并前来参赛将被视为同意规程的所有规定。

（四） 本次比赛的摄影、录像权衍生作品的版权归运动会组委会所有，组委会有权对本次赛事进行跟踪录像、制作光盘等宣传品发行出售。

（五）各参赛领队要在赛前对本队队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及赛风赛纪教育工作，加强安全管理，保障队员安全。

（六）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国轮滑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